

寰宇1號社區機車位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總則

為加強寰宇1號（以下簡稱「本大樓」）停車場機車位之管理維護，確保行車動線之順暢及維護車輛停放之秩序，並能讓本大樓商戶（以下簡稱「申請人」）明白機車停車位申請及使用等各項規定，特訂定「寰宇1號社區機車位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管理單位

本辦法所稱管理單位，指本大樓委任之管理維護公司/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負責之。

第三條 停車場高度及使用限制

本大樓停車場限高：2.1公尺，機車停車位設置於B1F，共規劃設置機車停車位208位供本大樓商戶登記使用。另為維護行車安全，機車車道與汽車車道具備區隔劃分，車道口並設有機車專用柵欄機管制機車進出。本大樓機車位僅能停放機車，一般轎車、休旅車、客貨兩用廂型車及3.5噸以下小貨車，高度（含裝載貨物）在2.1公尺以上之中、大型車輛不得進入機車停車位停放，以免損壞車輛及停車場附屬設施。

第四條 車輛進、出場流程

- 一、車輛進、出場：凡本大樓已登記使用機車車位之車輛均張貼 eTag 自動偵測開啟柵欄進、出場。
- 二、本大樓停車場 B1F 車道口防火捲門關閉時間為每日 23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；以上管制時段的出入停車場需求，請逕洽本大樓管理單位現場值勤人員協助。

第五條 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社區管理負責人/管理委員會（執行單位為社區管理中心，以下同）就申請人停放於 B1F 之機車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二、社區 B1F 停車場進出使用之高度限制為 2.1 公尺。
- 三、申請人之車輛應憑 eTag 感應貼進出停車場，如 eTag 感應貼有毀損或感應不良情形發生時，申請人應重新付費換購，換購費用為新台幣 \$300 元。

- 四、收費標準：機車停車位每位每月之清潔及管理費共為新台幣\$200元，申請人應於「機車停車位使用期間」開始後，依每月大樓管理費繳付方式向社區管理中心繳交完成。
- 五、機車停車位僅提供停放機車使用，申請人不得於機車停車位上安裝任何設備或堆放物品。
- 六、申請人之機車進入停車場時應放慢速度，並注意行人及車輛行進之安全。
- 七、申請人就停放之機車應定期進行保養，如發生漏油或故障，造成地下室停車場或第三人財物發生損害，或致他人無法為停車使用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八、若遇豪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意外災害時，申請人應自行衡量狀況將機車移至安全地方停放。
- 九、申請人應遵守社區管理規約及地下室停車場管理之相關停車規定，日後如使用規定有調整或修改時，申請人同意配合遵守辦理。
- 十、機車停車位之使用權於「機車停車位使用期間」屆滿後當然消滅，申請人若未經同意仍繼續占用時，管理中心得將申請人之機車拖吊至公共場所或路邊停放，其因此衍生之任何費用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十一、申請人之員工如因故或離職(應提示證明文件)而無需繼續使用機車停車位時，得於十日前以書面向社區管理中心提出停車位使用終止申請，其未到期之清潔及管理費由社區管理中心依比例核算退還。
- 十二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發生者，社區管理中心得依下列約定方式處理：
 1. 申請人逾停車使用期間開始後，所屬公司未依大樓管理費繳付方式完成清潔及管理費完成者，社區管理中心得通知終止申請人之停車位使用權，且半年內得拒絕申請人再提出機車位停車使用之申請。
 2. 申請人違反本「機車停車位使用注意事項」、社區管理規約及地下室停車場管理規定者，社區管理中心得通知終止申請人之停車位使用權，除於一年內得拒絕申請人再提出機車位停車使用之申請外，並得沒收申請人已繳交之清潔及管理費。

第六條 停車權限申請

本大樓商戶向管理單位提出機車停車位登記使用，須以公司名義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使用申請表單

本大樓商戶請填具如本辦法附件一之使用申請書，向社區管理中心提出使用申請，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，申請期間屆滿前一個月，社區管理中心將向商戶確認下期是否繼續申請使用，並提供商戶最新之完整版機車位使用管理辦法。社區管理中心須隨時維護如本辦法【附件二】停車位申請名單與車輛資料的正確性，以利本大樓機車停車位秩序控管。凡有任何異動如新增、減少、更換車輛(車牌號碼)，均須詳實填具附件二之資料表為憑，如欲刪除申請車位可逕在資料表上畫線並補蓋商戶印章表示，附件二備註欄另可註記月分與收款時間資訊。

第八條 違反停車秩序處理

為維護本大樓機車停車位停車秩序，車位使用者凡違反本辦法所訂使用規範，或佔用停車位置影響本大樓管理秩序損及他人權益者，社區管理中心將先進行溝通勸導；若仍規勸無效置之不理者，社區管理中心將發出如【附件三】勸導單，管理中心將依大樓安全及秩序維護給予罰鍰新台幣\$200元進行罰款處理。若日後仍未依規定，管理中心將依法律途徑辦理。

第九條 辦法訂定、修訂及公告

寰宇1號大樓管理單位因管理及安全考量，得訂定管理辦法，經送起造人審核同意後，公告周知；俟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、成立管理組織後，得因時制宜增修訂之，並公告周知。

第十條 辦法施行：本辦法自公告日施行。

備註：

如後續機車位數量不足，管理負責人/管理委員會可強制收回並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1. 本社區現有機車位共208個，不含五個無障礙機車位(車位編號207~211)。
2. $8,729.63$ (社區總坪數)/ 208 車= 41 坪(無條件捨去)，若依社區總坪數規劃機車位，則每41坪可分配1個機車位。

附件一

寰宇 1 號社區地下一層機車位停車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 請 戶 別		申 請 人 承 辦 姓 名	
申 請 人 名 稱		申 請 人 承 辦 電 話	
使 用 開 始 日 期		使 用 結 束 日 期	
使用機車停車位編號	詳如附件二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%; height: 100%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商戶大印 </div>
停用機車之車牌號碼	詳如附件二		
使用感應方式	eTag 卡號：詳如附件二		

機車停車位使用注意事項：

1. 本社區管理負責人(執行單位為社區管理中心，以下同)就申請人停放於地下室之機車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2. 社區地下室停車場進出使用之高度限制為 2.1 公尺。
3. 申請人之車輛應憑 eTag 感應貼進出停車場，如 eTag 感應貼有毀損或感應不良情形發生時，申請人應重新付費換購，換購費用為新台幣\$300 元。
4. 收費標準：機車停車位每位每月之清潔及管理費共為新台幣\$200 元，申請人所屬公司應於「機車停車位使用期間」開始後，依每月大樓管理費繳付方式向社區管理中心繳交完成。
5. 機車停車位僅提供停放機車使用，申請人不得於機車停車位上安裝任何設備或堆放物品。
6. 申請人機車進入停車場時應放慢速度，並注意行人及車輛行進之安全。
7. 申請人就停放之機車應定期進行保養，如發生漏油或故障，造成地下室停車場或第三人財物發生損害，或致他人無法為停車使用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8. 若遇豪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意外災害時，申請人應自行衡量狀況將機車移至安全地方停放。
9. 申請人應遵守社區管理規約及地下室停車場管理之相關停車規定，日後如使用規定有調整或修改時，申請人同意配合遵守辦理。

10. 機車停車位之使用權於「機車停車位使用期間」屆滿後當然消滅，申請人若未經同意仍繼續占用時，管理中心得將申請人之機車拖吊至公共場所或路邊停放，其因此衍生之任何費用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11. 申請人之員工如因故或離職(應提示證明文件)而無需繼續使用機車停車位時，得於十日以書面向社區管理中心提出停車位使用終止申請，其未到期之清潔費由社區管理中心依比例核算退還。
12.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發生者，社區管理中心得依下列約定方式處理：
 - (1) 申請人逾停車使用期間開始後，所屬公司未依大樓管理費繳付方式完成清潔及管理費繳納者，社區管理中心得通知終止申請人之停車位使用權，且半年內得拒絕申請人再提出機車位停車使用之申請。
 - (2) 申請人違反本「機車停車位使用注意事項」、社區管理規約及地下室停車場管理規定者，社區管理中心得通知終止申請人之停車位使用權，除於一年內得拒絕申請人再提出機車位停車使用之申請外，並得沒收申請人已繳交之清潔費。
13. 本申請書正本壹式貳份，由申請人及管理中心各執壹份為憑，本申請書自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。本申請書自[使用開始日期]起生效。
14. 本社區機車停車空間於社區管理委員會成立日，由管理負責人移交予管理委員會，並由管理委員會負管理維護之責。

※申請人同意遵守「機車停車位使用注意事項」

※如後續機車位數量不足，管理負責人/管理委員會可強制收回並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- 1、本社區現有機車位共 208 個，不含五個無障礙機車位(車位編號 207~211)。
- 2、 $8,729.63$ (社區總坪數)/ 208 車= 41 坪(無條件捨去)，若依社區總坪數規劃機車位，則每 41 坪 可分配 1 個機車位。

申請人名稱：

簽署：

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管理中心承辦簽署：

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勸導單

本大樓 B1F 機車停車場車號_____的車主，您已違反本大樓停車管理辦法，管理中心將依大樓安全及秩序維護給予罰鍰新台幣\$200 元，若日後仍未依規定，管理中心將依法律途徑辦理。請於 年 月 日前將您的愛車遷移，並向 1F 大樓管理中心聯絡（電話：(02) 8521-9800）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，謝謝！

寰宇1號社區管理中心 敬啟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勸導單

本大樓 B1F 機車停車場車號_____的車主，您已違反本大樓停車管理辦法，管理中心將依大樓安全及秩序維護給予罰鍰新台幣\$200 元，若日後仍未依規定，管理中心將依法律途徑辦理。請於 年 月 日前將您的愛車遷移，並向 1F 大樓管理中心聯絡（電話：(02)8521-9800）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，謝謝！

寰宇1號社區管理中心 敬啟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